

残膜回收企业招标合同

甲方：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昌吉扬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甲方通过合法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作为残膜回收服务的中标企业。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提供残膜回收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回收范围：

乙方负责回收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残膜，具体区域为：2024年秋季-2025年秋季昌吉市二六工镇、三工镇、滨湖镇、大西渠镇、六工镇、佃坝镇、榆树沟镇、阿什里乡、庙尔沟乡残膜回收点位的残膜。

2. 回收标准：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回收标准进行残膜回收，针对分拣成本高、难以资源化利用的残膜可进行能源化利用，膜（杂）利用总量 3300 吨；针对膜杂率低，可分拣的残膜，纯膜作为资源化利用，总量 900 吨。详见残膜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补贴价格表(表 1)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拉运、利用进度，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可对本方案资源化利用、能源化利用的补贴资金进行调整。

3. 回收时间：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，2025 年 6 月开始拉运回收工作，7

月 25 日前兑付一次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补助。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完成全部回收任务，可兑付剩余补助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1、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昌吉市各乡镇残膜回收点地膜拉运完，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处置完，提交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台账（详见表 2、表 3），达到补贴吨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实际吨数补助，7 月 25 日前处置完 2024 年秋季-2025 年春季地膜兑付一次补贴资金；2025 年秋季回收的残膜，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处置完成后兑付。如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能源化利用膜（杂）3300 吨，资源化利用纯废旧地膜 900 吨，则按甲方书面验收确认的实际完成量兑付，未完成的不兑付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回收工作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

2)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3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如提供回收区域的相关信息等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:

- 1)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。
- 2)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收标准和时间完成回收工作。
- 3) 乙方应确保回收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，并妥善处理回收的残膜。
- 4) 乙方负责将资源化利用的残膜安全运输至城发环保能源（昌吉）有限公司能源化处理。将资源化利用的残膜安全运输至乙方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如拉运和处理残膜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) 2024年秋季-2025年春季各乡镇残膜回收点积压残膜须于2025年7月25日24时前全部拉运至指定处理地点，逾期未完成视为违约。延迟一日罚金300元，从甲方兑付乙方资金里扣除。

2) 2025年秋季回收的残膜务必于2025年12月5日24时前全部从残膜回收点位清零并完成拉运，逾期未完成视为违约，按合同总价款25%扣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。

3)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各乡镇对拉运完毕的残膜核查，提供拉运凭证（过磅单、影像、图片记录、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台账），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，处以1%的罚金，从甲

方应付款项中扣减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仲裁机构仲裁，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全部回收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18194898870

附件：表1 残膜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补贴价格表

表2 残膜能源化利用台账

表3 资源化利用台账



表 1 残膜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补贴价格表

序号	类型	地点	单位	数量	单价：元/吨	合计：元
1	能源化利用	六工镇	吨	220	288	63360.00
2		滨湖镇	吨	500	269	134500.00
3		佃坝镇	吨	600	225	135000.00
4		大西渠镇	吨	850	356	302600.00
5		榆树沟镇	吨	300	366	109800.00
6		二六工镇	吨	300	338	101400.00
7		三工镇	吨	130	318	41340.00
8		阿什里乡	吨	150	381	57150.00
9		庙尔沟乡	吨	250	200	50000.00
10	小计		吨	3300		995150.00
11	资源化利用	全部乡镇	吨	900	1000	900000.00
12	合计					1895150.00

表 2 残膜能源化利用台账

序号	乡镇	时间	检斤号	拉运残膜回收点位	残膜（杂）重量（吨）	合同单价	合计总价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合计							

表 3 资源化利用台账

序号	时间	接收的残膜回收点位	膜杂(公斤)	分杂时间	分拣纯膜(公斤)	资源化利用时间	造成成品(重量)名称
合计							